

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豫财综〔2017〕54号

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

通 知

省直有关单位，各省辖市及有关县（市）财政局、发改委、物价局（办）：

为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，现将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或停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

1. 经省政府批准，自2017年7月1日起，取消票据工本费（省及以下）、机动车场地计时租用练习收费、货物港务费、公路

设施损坏赔偿费、条码印刷品委托仲裁检验费、公共图书馆服务收费、市政设施损坏补偿费、黄河堤护养护补偿费，停征调处专利纠纷收费。

2.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。以前年度欠缴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，有关部门和单位应足额征收，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。

3. 取消、停征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，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，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，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职责。其中，行政单位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有关经费支出，纳入相关单位预算予以保障；经费自理单位有关经费支出，通过安排其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支出的方式予以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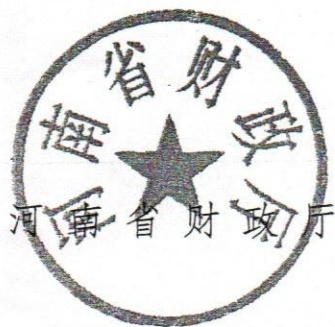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建立完善收费清单制度

各级各部门要编制本地区、本部门收费基金目录清单，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实行常态化公开；要建立完善目录清单动态调整机制，执行中收费政策发生变化，包括取消、停征、合并、名称变更等，要及时更新目录清单内容；各执收单位要在收费场所将本单位收费项目的名称、设立依据、征收标准等内容对外公开，自觉接受企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，从根本上铲除滋生违法违规乱收费的土壤。

三、严格监督管理

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，对取消、停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。有

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违反规定的，应当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价格法》、《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理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 年 6 月 30 日印发

